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81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第二期计划)授予33名激励对象,合计6,500,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康得JLC2,期权代码:037607。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 2012年7月3日,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第二期计划,中国证监会对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计划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3.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计划的相关议案。

4. 2012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2年11月27日;

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6,500,000份股票期权。

2012年11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康得JLC2 期权代码:037607

2. 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股)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人		6,500,000	100%	1.05%
合计		6,500,000	100%	1.05%

3.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11月27日;

4. 行权价格:16.36元;

5.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三、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第二期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2-045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现金选择权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武汉中商”)将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中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内容较多,且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现金选择权等重要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情况及现金选择权情况进行说明。

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公告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共计6项(其中第2项议案包含15项子议案)。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第1-6项议案均需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第2-5项议案的表决,不参与投票。

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相关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由武汉商联集团提供,现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异议股东的确定

异议股东是指在2012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在2012年12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对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全部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的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均可。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对第2项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投票的结果不影响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的确定。

2.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前提条件

0)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第1-6项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得到实施;

0)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3.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后,由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提供武汉商联集团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重组实施的进程,确定并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

4. 异议股东可以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数量

异议股东可以申报现金选择权的上限是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会议通知列明的第2项议案(即《关于中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全部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划扣后的股份数量,如遇股份送转的则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出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划扣),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异议股东可以选择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5.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按照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武汉中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人民币6.49元/股。自公司武汉中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武汉中商股票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2-40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收购请求权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内容较多,且涉及到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收购请求权等重要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及收购请求权情况进行说明。

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公告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共计6项(其中第2项议案包含16项子议案)。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第1-6项议案均需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第2-5项议案的表决,不参与投票。

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相关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百集团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由武汉商联集团提供,现将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异议股东的确定

异议股东是指在2012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在2012年12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对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全部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均可。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对第2项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投票的结果不影响收购请求权异议股东的确定。

2.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前提条件

0)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第1-6项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得到实施;

0)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3. 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时间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后,由公司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武汉商联集团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重组实施的进程,确定并另行公告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时间。

4. 异议股东可以申报收购请求权的数量

异议股东可以申报收购请求权的上限是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会议通知列明的第2项议案(即《关于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全部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划扣后的股份数量,如遇股份送转的则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出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划扣),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异议股东可以选择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使收购请求权。

5.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按照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人民币6.83元/股。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中百集团股票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2-036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章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9,5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55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熊海博、王书庆

(三)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2月17日起通过中国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广发货币A:270004
	广发货币B:270014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270030

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国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中国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2月17日起,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份额参加中国银行的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0)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0)通过中国银行柜台、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0)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

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中国工商银行网上支付切换为协议代扣模式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合作,自2012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工网上支付切换为协议代扣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

于2012年12月17日前使用工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开立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受影响的投资者如没有签订过工行委托缴费协议,需要登录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签订“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委托缴费协议”后,才能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办理该交易账户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资金支付。

投资者签订工行缴费协议后,亦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手机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对该交易账户下基金认购、申购进行资金支付。本公司已经公告的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适用于手机和电话基金交易业务。

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三、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

址为wap.bosera.com。投资者可通过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并进行电话支付。

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请使用网上银行、手机、电话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手机、电话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2007年8月1日实施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经过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更新,以免影响交易。

投资者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费),021-50509666或登陆我公司网站www.sd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

## 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兴业全球基金客户: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途费),021-38824536,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2-46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30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鄂鹏矿业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产业链的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上披露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其后,公司协助配合鄂鹏矿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大量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

由于拟注入资产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相关必要的文件,2012年12月14日,鄂鹏矿业书面告知本公司:虽经鄂鹏矿业近几个月的积极协调,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上述问题,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出股东大会通知。据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市固定电话号码将于2012年12月16日零时升至8位,原号码前加拨6,从12月16日零时起,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相应变更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传真:0871-68598357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2-043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中国服装,股票代码:000902)自2012年12月10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已经启动,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国服装,代码:000902)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4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http://cy.stcn.com